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年度**」) 財務表現的公告 (「**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內容有關和解協議的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根據屆時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對隨後一個月市況的評估，相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約1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或會錄得虧損介乎約50,700,000港元至68,500,000港元之間。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由於本年度內已接獲配置替換電池的音響耳機購買訂單，故上個年度作出的存貨撥備已予撥回，預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介乎約32,100,000港元至40,100,000港元之間，而非盈利警告公告所述的上述區間。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對現時市況的評估。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須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而於落實相關賬目之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並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6月底之前刊發)，以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

* 僅供識別